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2024年5月1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2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欧盟EMA上市批准前GMP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2024年3月接受了来自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以下简称“EMA”）的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EMA的正式通知，称公司的生产设施符合欧盟GMP法规的要求，已具备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及预填充注射笔的商业化生产条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3.检查类别:批准前GMP检查（Pre-approval GMP inspection）

4.涉及产品: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5.检查车间:A3生产车间、A2库房、A4库房

6.检查结论:通过批准前检查

二、药品申报情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三款生物类似药分别于2023年8月、10月先后收到欧洲EMA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通知;2024年3月，EMA调查员团队对甘李药业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厂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了为期5天的现场检查;2024年5月，通过EMA上市批准前GMP检查。

三、风险提示

本次EMA现场检查是产品批准前所必需的例行检查，不等同于产品获批上市，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且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3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本次股份质押后，江旅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36%，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旅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4/5/28	2026/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36	5.9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0	/	/	/	/	/	30.36	5.94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旅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旅集团	98,803,000	19.57	0	30,000,000	30.36	5.94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江旅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560.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3年4月1日和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3-010和2024-00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4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4,63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20,8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	3.13%	置换海通证券质押款项
合计	/	20,800,000	/	/	/	/	/	16.08%	3.13%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33,830,000	54,630,000	42.22%	8.23%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33,830,000	54,630,000	42.22%	8.23%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业绩说明会结束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zCRGg0Y8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原波先生，总会计师庞文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鸿雁女士，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保荐代表人薛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zCRGg0Y8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业绩说明会结束前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鸿雁女士

电话:010-68096688

传真:010-68096677

邮箱:bceer@bce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93,7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3	08*****11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
4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典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27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由通讯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小波女士、黄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1.1《关于提名周小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黄生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y88@hth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宗小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詹枞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先生

独立董事:万平女士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88@hth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1-88907600

邮箱:hy88@hth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英（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职工监事代表简历

郑英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市场内勤、内勤主管、市场部副经理。

郑英女士通过持有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郑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完小先生、李嘉祥先生、和振国先生、崔彦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单泪源先生、万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何畅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小波女士、黄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完小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南省劳动模范。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国营7861厂，先后担任总师办主任、技术处处长、总工艺师、副总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担任湖南航天天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2015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飞宇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完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483,494股，持股比例42.15%。李完小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崔燕霞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先生系父子关系，崔燕霞女士与董事崔彦州先生系姐弟关系，崔英霞女士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燕霞女士与崔英霞女士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完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完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嘉祥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李嘉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7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5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融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嘉祥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崔燕霞女士系母子关系，崔燕霞女士与董事崔彦州先生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嘉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嘉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和振国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1年5月，先后担任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长;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事业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2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飞宇董事及总经理。

和振国先生通过持有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8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和振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振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彦州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国营7861厂;1997年2月至1998年6月，担任保德国际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长沙航天珠江卫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事业部销售总监。2002年11月至2023年2月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工模部部长、市场部销售经理、复材产品事业部部长、供应链管理部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自贡环宇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崔彦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8,334股，持股比例2.60%，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崔燕霞女士系姐弟关系，崔燕霞女士与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系夫妻关系，崔燕霞女士与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先生系母子关系，崔英霞女士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英霞女士与崔彦州先生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崔彦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崔彦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汨源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2年6月至1986年8月，任教于湖南电力技工学校;1989年1月至1990年8月，任教于淮海大学;1990年8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师、副院长;2002年5月至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大学系统研究所所长、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4月至2020年7月，担任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满缘红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满缘红（常州）质量技术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满缘红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满缘红（深圳）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净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担任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汨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单汨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背景，硕士学历，教授。1991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教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2018年10月至今，任教于湖南女子学院;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畅文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晟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在长沙畅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畅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畅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